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 <sup>檢驗技術組</sup> 分局 ) 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申請書

申請者：(中文)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 申請號碼：\_\_\_\_\_

(英文) Standard-Test corporation 受理時間：\_\_\_\_\_

地址：(中文)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

(英文) No.4, Sec. 1, Jinan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51, Taiwan (R.O.C.) e-mail: nn25w@gmail.com.tw

聯絡人：陳○○ 電話：02-23431700 FAX：02-23431851

取樣者：(中文) (英文) (蓋章)

付款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：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：12345678

樣品或技術 (中文) 馬桶	件數：1
服務名稱：(英文) Toilet	(樣品數：1)
規格或成分：	型號：C1425-PW
其他要求： (如無免填)	
物品試驗或技術服務項目(含試驗方法)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墨水參透試驗</li> <li>2. 耐急冷試驗</li> <li>3. 耐釉裂試驗</li> </ol>	

請退還殘餘樣品 (申請者簽名)

報告書中文正本壹份(副本請申請人填明) 副本：中文 0 份 英文 1 份  自領  郵寄

樣品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取樣者簽章			試驗科室樣品簽收：			
收費項目	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	物料費	速件費	臨場費	副本費(報告書加發費)	服務費
單價						
總價						
合計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依據「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」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辦理，敬請於本局網站(www.bsmi.gov.tw)查閱。
2. 如欲退樣者，請於「請退還殘餘樣品」欄簽名；未簽名者，視為拋棄，由檢驗機關處理。但有毒害之殘餘樣品，一律領回。
3. 受託物品試驗費或技術服務費暫收，待報告完成詳實核計後多退少補。
4. 如未指定試驗/校正方法，則視為同意授權試驗單位依專業判斷選用。
5. 本實驗室不進行符合性判定之服務(型式試驗案件報告除外)。
6. 紅色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
ACF-300-001/3 版/1120926

填表： 313150000G-E5Z-601 審核：